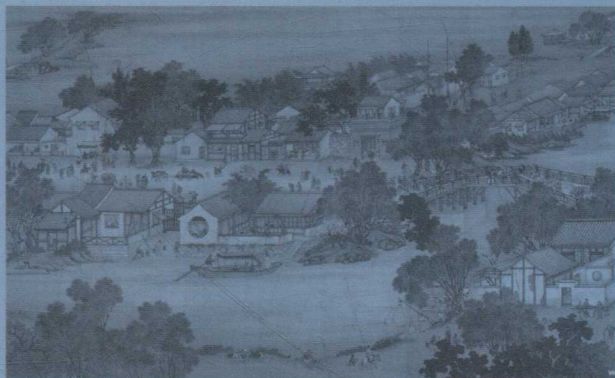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

农商·富民社会研究

林文勋 张锦鹏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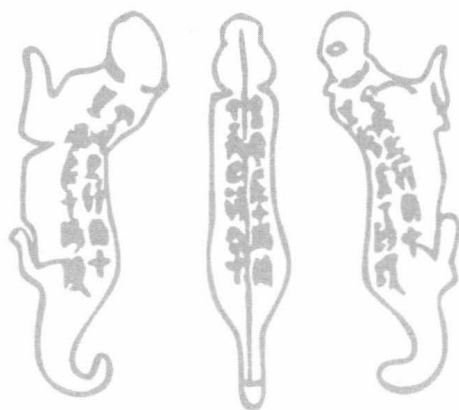
Zhongguo gudai nongshang fumin shehui yanjiu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古代 农商·富民社会研究

林文勋 张锦鹏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农商·富民社会研究 / 林文勋、张锦鹏主编.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ISBN 978-7-01-016142-6

I. ①中… II. ①林… III. ①中国经济史—研究—古代

IV. ①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4516 号

中国古代农商·富民社会研究

ZHONGGUO GUDAI NONGSHANG FUMIN SHEHUI YANJIU

主 编: 林文勋 张锦鹏

责任编辑: 关 宏 张秀平

封面设计: 徐 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金隆基大厦

邮政编码: 100706 <http://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刷装订: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16142-6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 (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本书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研究”（项目号13XZS029）资助

前 言

林文勋

20 世纪初期,伴随着中国新文化运动,西方“新史学”的思潮广泛而深远地影响着中国历史研究。在批判以帝王将相政治活动为主构建历史体系的中国史研究传统中,学术先驱们也在积极借鉴西方理论方法试图建构新的中国古代史体系,郭沫若先生《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发表及其所引发的社会史论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我国史学研究取得巨大成就并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但在这一过程中,也出现了机械地、教条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问题。其结果往往是以单线进化论的思维模式解释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与演进。殊不知,此时西方学术界的研究,早已从批判摩尔根的单线进化论转向了新的理论建构阶段,从怀特的多线进化论到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主义,从布罗代尔的年鉴学派到诺斯的新经济史学派等等,一系列新理论、新方法的发展,将史学研究引向

更广阔的视野。

改革开放后,中国学术界逐渐打破思想禁锢,很多中国学者开始以新的理论分析和解释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变迁,试图从新的理论视角来认识中国古代历史体系。尤其令人欣喜的是,在这一过程中,很多中国学者的研究逐渐超越了对外来理论“全盘吸收”的汲取方式,将研究带入了批判性吸取和创新性发展的新的学术时期。在全面总结和分析中外学者关于中国古代历史体系认识与观点的基础上,一批学者开始突破基于历史法则的认知思维,转而基于中国历史发展的历史事实,构建中国古代史的新体系。如王家范先生在其《中国历史通论》中就把中国古代分为“部族时代、封建时代、大一统时代”,以共同体权力配置为线索对中国古代史进行分期。虽然这些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但其中不乏新知新见,无疑有助于对中国传统社会特质的科学理解与准确把握。

与此同时,葛金芳教授、赵轶峰教授和我也分别提出了“农商社会”、“帝制农商社会”、“富民社会”来概括唐宋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特征。葛教授立足于经济社会史的考察,认为宋元时期中国社会从汉唐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向农商并举的社会转变,呈现出“斯密型成长”的诸般特征,商品经济成分快速成长,在明清已呈现出近代工业文明所特有的新经济因素。因此,宋元明清的中国传统社会可称为“农商社会”。赵教授从国家组织形态区分了中华文明演进历程的三个阶段:先秦时代的王制、秦至清的帝制,以及民国以来的共和制,并在其研究中重点着力于帝制时代的内部阶段特征的探究,认为秦汉到唐属于帝制农业社会,经历了辽宋金元多元融合与嬗变期,从15世纪开始,发生了一系列“历史性”变迁,构成了中国独特的形态,可称为帝制农商社会。我本人主要关注唐宋以来新兴的“富民”阶层对社会的巨大推动作用,认

为“富民”阶层的兴起,极大地改变了社会经济关系、阶级结构以及政治结构,并引起了国家基层治理模式和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由此,自唐宋以后,中国传统社会进入“富民社会”阶段。这个阶段上承先秦“部族社会”、汉唐“豪民社会”,下启近代“市民社会”,构成了中国传统社会发展变迁的历史脉络。

上述观点或理论,其目的都在于进一步深入探讨并阐释中国传统社会的发展与变迁,揭示古代社会的基本特征与演进规律。这其中,既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也存在明显差异。就相同或相似之处而言,其一,我们都认为有必要对中国传统社会作通贯性、整体性的研究与探讨;其二,中国传统社会的发展有着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唐宋以后的中国社会与汉唐社会具有明显的不同;其三,在中国传统社会的发展与变迁中,商品经济的发展始终是重要的内在动力。就差异来讲,“农商社会”说主要从经济结构和经济成长动力方面对宋元明清社会本质特征进行诠释;“帝制农商社会”说则把政治、文化、经济三者关系置身于“变”与“不变”的社会大环境中考察,提出一种兼具政治性与经济性因素的解释模式;“富民社会”说则主要从社会力量变动及其影响的视角,重新构建以“民”的演变为线索的古代史新体系。

正因为“农商社会”、“帝制农商社会”、“富民社会”说的研究主旨和研究路径所呈现出来的相似性和差异性,使这三种命题自然产生了学术对话的基础和学术对话的兴趣与空间。于是,我们决定共同举办系列研讨会,就“农商社会”、“帝制农商社会”、“富民社会”说及其涉及问题进行专题研讨,以期推动中国古代社会重大问题的研究。

我们以“农商社会”、“帝制农商社会”、“富民社会”说为专题讨论的主题,并不是说我们的认识与观点都是正确的。事实上,这

些认识与观点提出后,肯定者有之,赞同者有之,质疑者有之,批评者有之。我们的目的是,一本太史公“通古今之变”宗旨,突破中国古代史中以往断代研究的局限,对中国传统社会作更加深入系统的跨时段、整体性研究,力戒研究的“碎片化”。

在大家的关心、支持与共同参与下,由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东北师范大学亚洲文明研究院、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主办,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承办的“中国古代‘农商社会·富民社会’高端学术研讨会”于2014年8月16日—18日在昆明举行。这是系列研讨会的第一次会议。来自唐、宋、元、明、清各断代和各领域研究的大批著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就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重要问题进行了热烈的探讨,现场讨论气氛热烈,观点碰撞火花频现,质疑与回应高潮迭起,取得了重要成果。为反映本次会议的成果,我们决定将有关论文结集出版。这就是《中国古代农商社会·富民社会研究》这本书出版的缘由。

本书共收集了18篇论文和4篇专题报道,这些文章大体可归纳为五个专题:第一个专题是“农商社会”、“帝制农商社会”、“富民社会”的基本理论框架和问题诠释;第二个专题主要讨论唐宋时代国家与民众的新型关系及其成长土壤;第三个专题探讨唐宋“富民”阶层兴起后社会经济关系所发生的变化及其社会调适;第四个专题讨论明清时期商人群体成长的宏观与微观环境及其社会影响;第五个专题是本次研讨会的总结与学术报道。

在《中国古代社会农商社会·富民社会研究》出版之际,谨述本书之缘起并借此衷心感谢给予我们关心、支持和帮助的各位专家学者。同时,恳请大家继续给予我们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将更加努力,争取做出更大的成绩,有更多的成果奉献给学界,共同为我国的史学研究做出应有贡献。

目 录

前言	林文勋(1)
“农商社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葛金芳(1)
中华文明演进历程中的帝制农业社会与帝制农商社会	赵軼峰(39)
中国古代“富民社会”:宋元明清社会的整体性	林文勋(54)
“农商社会”的经济分析及历史论证	柳平生 葛金芳(81)
中国中古时期社会力量替嬗与国家应对	黄纯艳(93)
从户等划分方式说唐宋元三朝乡村社会结构的变化	邢 铁(114)
唐宋乡治组织变迁论因	谷更有(129)
宋人灾害记忆的历史人类学考察	张 文(141)
南宋的酒库	李华瑞(156)
商人群体:唐宋富民阶层的重要财富力量	张锦鹏 杜雪飞(175)
唐宋“富民”与契约制租佃关系的发展	薛政超(200)
宋代民间借贷与乡村贫富关系的发展	黎志刚(223)

宋代的“富民”与国家关系关系	田晓忠(239)
从家族文书看闽台地区的农商社会	陈支平(259)
明清地域商帮的共性之一——家族经营	范金民(281)
“冠带荣身”与明代国家动员	方志远(302)
“叶淇变法”的虚与实	罗冬阳(336)
明清赋役改革与乡村控制的转型	董雁伟(360)
以学术争鸣推进中国古史体系的重构	黎志刚(389)
中国古代历史重大问题需要整体性研究	耿 雪(394)
中国古代“农商社会·富民社会”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田晓忠(398)
云南大学举办中国古代“农商社会·富民社会”高端学术 研讨会	祁志浩(405)

“农商社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宋以降(11—20世纪)江南区域 社会经济变迁论略

葛金芳

农商社会,是我对宋以降江南区域社会经济的一种近似概括。农商社会的前身,无疑是建立在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之上的古代农业社会;农商社会的发展前景,当然应是现代工商社会,亦即农商社会是处在古代农业文明和现代工商业文明之间的一个历史阶段。拙见以为,宋以降江南地区的社会经济就处在农商社会这个阶段之中。这个阶段最为重要的特征是:商品经济的再度盛行及其对自然经济的瓦解,而这又是在农村基本的生产方式(小农经营和租佃经济)没有发生根本性变革的前提下发生的变化,于是形成农商并重这样一种与以往不同的世相来。这种商业氛围比较浓烈、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情形,尤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最为典型。本文所论即以该地区即狭义江南为重点。

绪论:江南区域社会经济的同质性考察

近二三十年来,区域史研究在国际历史学界方兴未艾,日益成为史学和其他各门类社会科学中的一门“显学”。如果说以布罗

代尔为代表的法国年鉴学派在 20 世纪中叶开创了综合性区域研究的风气,那么美国学者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1964 年发表的《中国农村的集市和社会结构》则在中国农村研究中具体实践了区域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施坚雅认为,将拥有 960 万平方公里的中国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是行不通的,应该将中国划分成几个大的区域作分别研究,方能接近历史真相。他在 1985 年就任美国亚洲研究协会主席时发表的《中国历史的结构》之演说中,秉承其区域史研究的理念,指出中国各大区域各有其自身的发展周期,历史盛衰变化的“长波”在各大区域之间经常是不同步的,例如“东南沿海和华北区域的发展,就毫无同步性可言”。¹华北和东南沿海这两个区域发展的不同步在中唐以后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以致有人认为“黄河中游区域大约从中唐后期开始,之后的一千年间,大致可以说是已趋停滞,但长江中下游地区……只是到十八世纪中后期,也就是乾隆中期以后,才看出南方经济也趋于停滞”。²此话说得多少有些绝对,如将“停滞”一词换成“发展速率趋缓”,此说大致可以成立。但问题的关键不在这里,而在于要揭示这两个区域发展速率发生差异的各自不同原因。在我看来,除了黄河流域垦殖过度、生态恶化这个原因之外,中唐以后黄河流域发展速率趋缓的原因主要是止步于商品经济,即仍局限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态中;而南方即长江流域在人口日益增加、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则因商品经济的兴起而加快了自身的发展速率。清中叶以后,江南发展速率趋缓的主要原因则是止步于工业企业的兴起。此点留待后论。

其实学术界许多前辈对江南和华北两大区域的经济结构与社会形态存在着重大差别这一点均有察觉,并从不同角度揭橥其肇因,其中尤以日本学者用力为多。桑原鹭藏早在 1925 年就发表了

长篇论文《从历史上看南北中国》,³随后冈崎文夫和池田静夫合著的《江南文化开发史——其历史地理的基础研究》、⁴加藤繁的《从经济史方面看中国北方与南方》、⁵宫崎市定的《中国经济开发史概要》⁶等论著分别从人口南移的进程、产业结构的变化、社会的商业化倾向,以及科举精英的流动和社会文化的渗透等方面,展示了华北与江南两大区域之间的种种差别。1988年出版的日本著名汉学家斯波义信的巨著《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⁷则被誉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区域史研究名作。此书将施坚雅的静态市镇网络模型发展为动态生态模型,对宁波港及其腹地的贸易和生态环境做了具体生动的复原描述。斯波义信认为:

8—13 世纪的中国取得了很大的经济增长,从而带来了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变化。总之,可用一句话概括为:与其说是‘纯农业文明’,不如说是‘都市化文明’含有更多的固有特征,这是延续到 19 世纪中国社会的最大特色。⁸

也就是说,宋以降江南社会带有更多的“都市化文明”之特征,而且这一特征一直延续到 19 世纪,这是其与此前的汉唐社会和同时代的华北社会形成差异的主要表现;而宋代社会、特别是江南区域之所以显现出更多的“都市化文明”特征,则是由宋代江南社会经济变革,特别是农业变革、交通变革、商业变革等一系列变革促成的。

中国学者当然也做了不少工作。早在 20 世纪 40—50 年代,宋史前辈张家驹就着力研究我国经济重心的南移问题,其成果以《两宋经济重心的南移》⁹一书面世。台湾学者刘石吉连续发表长

篇论文,讨论明清时期江南市镇的近代转型问题,后结集成《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¹⁰出版。他认为明清时期江南市镇的兴起和发展主要反映了商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表明其时江南地区的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江南地区的近代化已经达到相当水准。他说:

明清以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商业市镇的兴起,在江南地区更是普遍与突出的现象,经济结构在此起了大变化,初期的资本主义业已萌芽发展。十九世纪中叶西方经济势力冲击到中国沿海、及近代通商口岸都市出现之前,江南地区的‘近代化’(不是‘西化’)的程度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准。¹¹

刘石吉的主要依据是江南棉织业“已由家庭手工业制度转变为作坊(甚至工场)的工业生产方式;其中的手工业者不再自由独立,而变为没有生产工具的雇佣劳动者”。¹²刘氏认为:“以明清两代商业市镇做为指标,可以清楚地观察近代江南商业资本主义的发展与都市化的过程特征。”¹³“这些市镇中的包买商、牙行及机户(或账房、织工与机匠)与附近乡村的农户,逐渐形成连锁性的生产与消费关系”。¹⁴“明清以来,江南这些专业市镇的兴起,配合与代表了新兴产业资本主义的扩张”。¹⁵

复旦大学樊树志先生是著名的明清史专家,他在《明清江南市镇探微》¹⁶和《江南市镇:传统的变革》¹⁷两书中深化了刘石吉的研究,同样认为江南区域经济在市场勃兴的带动下发生了重大变革。他说:

江南地区经过长期的开发,到明代进入经济高度成

长时期,最先显示出传统社会正在发生的变革,社会转型初露端倪。农家经营的商品化程度日益提高,以农民家庭手工业为基础的乡村工业化(即学者们所说的早期工业化),在丝织业、棉织业领域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工艺精湛的生丝、丝绸、棉布不仅畅销于全国各地,而且远销到海外各国,海外的白银货币源源不断地流入中国。从这个意义上讲,江南市镇已经领先一步进入了‘外向型’经济的新阶段。¹⁸

樊树志先生所强调的江南地区早期工业化的启动问题,李伯重有专书研究,此即出版于2000年的《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¹⁹他认为江南地区早期工业化进程始于明嘉靖、万历时期,终于清道光末年,大约经历了自1550—1850年的三个世纪,²⁰其动力主要是被称为“斯密型动力”(the Smithian Dynamics)即分工和专业化的发展。²¹而劳动分工则受市场大小所限,所以“斯密型成长”(the Smithian Growth)的极限就是市场的容量。换言之,市场的扩大是早期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量。²²但在数年后出版的《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²³中,李伯重又说,若就狭义江南即长江三角洲而言,从13世纪初到19世纪中叶,也就是南宋后期到清朝中叶这六个多世纪,确实是一个经济成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即从以前的“广泛型成长”(the Extensive Growth)转变为“斯密型成长”。²⁴这就是说,由“斯密型动力”推进的早期工业化从南宋就开始了。

从以上简要征引中,我们看到,确有不少中外学者认为南宋以降江南区域社会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尤以农产品商品化的扩大、市镇网络的兴起、内外贸易的发展以及早期工业化的发轫等

现象特别引人注目。也正是这些新经济现象的出现,使宋元明清时期的江南社会与汉唐社会以及与此同时的华北地区在产业结构、经济类型和发展方向上区别开来。笔者将宋以降江南社会概括为“农商社会”无疑得益于学界前辈和同侪先进的启发。

应当说,农商社会自身有一个慢慢成型和逐步扩展的过程。在其形成初期即宋元阶段,不免带有其前身即汉唐社会自给自足农业社会的诸多痕迹,成长中的商品经济地盘也难免稍嫌狭窄。到其中期即明中叶至清中叶的三个世纪中,至少在狭义江南即长江三角洲地区,农商社会已俨然成型,并沿着长江和东南沿海向内地扩展(当然,内地还有不少地方仍处在自然经济之中,中国实在太大了)。晚清到民国时期,则进入到农商社会后期。此时国际形势发生巨变,经过工业革命的英法等国用武力叩开中国国门,外国资本主义挟其机器生产之威力从沿海逐步渗入内地,江南区域经济被迫发生调整并出现分化。少数都市(例如上海、宁波、天津、武汉、广州等地)及其周围地区因机缘巧合走上工业化道路迈进工商社会门槛;也有部分市镇或原地踏步或趋向衰落;而广大内地农村则停滞不前,陷于刘易斯所说的“二元经济”之泥淖中苦苦挣扎。

我认为,宋以降江南“农商社会”具有如下五大历史特征,当然各个特征在分布地域和发展程度上是有差别的,但这些特征的出现及其演进仍然具有相当的同步性,它们之间也具有内在的逻辑一致性。现依次分述于下,是耶非耶不敢自必,敬请识者有以教我。

特征之一:商品性农业的成长导致农村传统经济结构发生显著变化

中古农业社会基本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社会,其主要景观是茅

舍炊烟、春耕秋收，一派田园风光，交换和商业活动即使有也无足轻重。而现代工业社会的主要景观则是城市崛起、工厂林立、机器轰鸣，绝大部分生产和生活资料需要从市场上获得。在这两种场景的社会之间还存在着一个商业逐步发展、市场逐步扩大、交换和货币逐步变得重要的过渡阶段。在这个过渡阶段中，日渐增多的交易活动导致农村现有的经济结构同时在两个方面发生改变：一是小农经济由自给性向自给性和交换性相结合的方向转化，且交换性持续加强，有赶上或超过自给性的趋势，即小农从使用价值的生产者向交换价值的生产者逐步转化；二是，相应地，农村经济中的非农产业得到增长，随着种茶、制糖、养蚕、缫丝、棉纺以及多种土特产等新型生产项目的引进和扩展，农民经济收益表中的非农收入大幅增长，此时的农业经济已是包括种植业、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和其他服务业在内的有机体系，而与原先男耕女织的单一结构相区别。

史实表明，这个过程是从农产品商品化和小农的多种经营开始的。所谓“商品性农业”指的就是农业内部专为出售而生产的那些分支。除余粮出卖外，这些分支多与经济作物相关，涉及蚕桑、棉花、茶叶、苧麻、甘蔗、果树、蔬菜甚至花卉、药材和经济林木等多种门类。当这些产品的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同时在产地周围存在着必不可少的市场时，生产者的着眼点自然会从商品的使用价值转向它的交换价值。就是说生产者不再为自身的消费而生产，而是通过把产品投入市场，换成货币，来补偿其生产成本和活劳动的消耗。在宋代，已有不少桑农、茶农、果农、蔗农、菜农从单一的粮食种植业中分离出来，开始了自己独立发展的进程。以蚕桑和茶叶为例，两浙地区约在北宋中叶发明了先进的桑树嫁接技术，引发了桑树栽培史上的一场革命，²⁵极大地推动了太湖流域蚕